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7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1月6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4〕263号）内容予以披露。

河南省分公司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0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河南省分公司作出罚款合计人民币200万元的处罚决定。河南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